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黃慧珊
電話：03-5715131#61355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uishan_hu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清師培字第1149008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師資教學方案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建置教育實習指導教授群資源，提供中小學幼兒園到校輔導支持服務，敬請轉知貴屬中小學幼兒園踴躍提出需求，俾利媒合與安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整合教育實習指導教授群，具備中學、小學、特教、幼兒園等各領域教育專業背景，爰規劃「到校專業輔導合作機制」，以支援中小學推動教師成長、課程創新及教學品質提升。輔導形式可依學校需求調整，不限於教學觀議課、課程諮詢、教學工作坊、專業社群引導、讀書會引導等。
- 二、為利媒合安排，敬請學校依本校公告內容經講座教授之意願並登記填寫公告內容之「需求表單」，載明輔導主題、年段、希望時程及人數等資訊，回傳本中心彙整處理。
- 三、本中心原則提供教授鐘點費與交通費之支應（視預算情形與規定辦理），學校無需另行負擔。人才資料庫名單將不

國中教育科 114/10/16 14:48



121140103398 無附件

定期更新，敬請持續關注人才資料庫之連結資訊與合作機會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實施方案請參考本校師培中心網站連結：

<https://reurl.cc/9njv0X>。如有問題請洽實習輔導組黃小姐03-5715131分機 6135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